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2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上市日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事宜，特此 公告。

說明：

- 一、「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買賣之申請，分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328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2021號函核准及同意在案。
- 二、本基金將自109年8月11日終止上市買賣，並以109年8月12日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 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6條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有關本基金最後交易日、契約終止日及清算基準日等時程如下：

項目	日期
初級市場最後申購及買回日	109 年 8 月 10 日
證券交易市場最後上市交易日	109 年 8 月 10 日
終止上市日	109 年 8 月 11 日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109 年 8 月 12 日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8 月 14 日